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2,725,768.82元（含税）
- 合同发包人：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 合同承包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9月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与中标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建”）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从化好莱客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从化好莱客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7年8月28日，广东一建通过中国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中标公司发布的《广州从化好莱客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厂房A工程招标公

告》，公司拟与广东一建签署《工程合同》，该合同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A 厂房、B 厂房、食堂、倒班楼 A、倒班楼 B、值班室 A、值班室 B、空压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公共厕所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地段

3、工程内容：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厂房 A、厂房 B、倒班楼 A、倒班楼 B、食堂、道路工程、配电房和空压机工程、值班室等厂区建筑物及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预算报价书、施工设计图纸）

4、工程规模：约建筑面积 103,206.42 m²

5、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6、工程立项文件号：2016-440184-21-03-002968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合同发包人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园区建设南路 109 号之 20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8401N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6,800 万元

7、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从化好莱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合同承包人情况

承包人名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378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地产开发经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小卖部服务，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常用建筑材料检测；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场地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由分公司办照经营）。

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证书编号：D14402930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证书编号：D244016732（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证书编号：D344054707（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广东一建与公司及从化好莱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 协议书；(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专用条款；(6) 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设计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172,725,768.82 元（含税）

2、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支付比例：

- 1) 厂房 A 基础工程完工及土方回填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工人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代交，从承包人本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 2) 厂房 A 一层砼框架结构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
- 3) 厂房 A 二层砼框架结构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
- 4) 厂房 A 结构封顶，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 5) 厂房 A 立体仓库钢结构框架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 6) 厂房 A 建筑装修、安装工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 7) 倒班楼、食堂框架结构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 8) 倒班楼、食堂水电安装、装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
- 9) 厂房 A 配套道路、室外管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
- 10) 全厂道路、室外管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
- 11)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结算认可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
(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给发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3、履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地段

4、合同工期：计划工期：1 年

5、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时：(1) 双方协商；
(2) 仲裁或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
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8、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地段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的履行资金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二) 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合同项目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施“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计划的工程建设进度，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